

东乡族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东振领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东乡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定，确定了《东乡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》，安排资金 5681 万元（第二批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690 万元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55 万元，车辆购置税收入用于补助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363 万元，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80 万元，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93 万元），共计安排项目 7 个。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各乡镇、各相关单位按照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做好乡村两级公告公示，尽快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行业部门建设

标准，管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拨付报账工作。

附件：东乡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

抄报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、州乡村振兴局、州财政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组长、办公室各主任

存档（二）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2 年 9 月 16 日印

东乡县2022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批复文号	建设起止年限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与规模	投资规模(万元)	绩效目标				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备注	
								项目效益情况及利益联结机制	脱贫村数	其他村数	脱贫户数(含监测对象)	其他农户数(含监测对象)				脱贫人口数(含监测对象)
合计							5681.00									
一、产业发展																
1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续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东乡县	实施高标准农田和节水灌溉6万亩。	2690.00	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实现地力、人畜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目的。	159	56	0.8	0.6	3.7	3.2	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
2	畜牧产业发展巩固奖补	续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坪庄乡、大树乡等24个乡镇	1.在全县范围内,对养羊30只(或能繁母羊20只)或养牛5头(或能繁母牛3头)以上且稳定存栏4个月以上的农户3640户每户奖补500元,再稳定存栏4个月以上再奖补500元; 2.对符合东乡县2022年畜牧产业发展巩固奖补条件的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养殖户、龙头企业进行分标准奖补,奖补资金2000元-10万元,奖补种公羊2只-12只,从而不断发展壮大东乡县牛羊等特色产业规模,巩固脱贫成效。	721.00	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户发展养殖的积极性,实现农户稳定增收目标。	159	56	0.8	0.1	3.2	0.5	农业农村局	畜牧中心
3	废旧农膜回收项目	续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东乡县	发放新农膜,回收旧农膜。促进早作农业产业发展,提高农作物亩产量,带动群众增收。	100.00	促进废旧农膜回收,减少废旧农膜对农田的污染;促进早作农业产业发展,提高农作物亩产量。	159	56	0.03	0.04	0.1	0.13	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
二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																
4	东乡县达板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续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达板镇	在达板镇镇豪村、甘家村、拱北滩村、黑石山村、红柳村、红庄村、上科妥村、下科妥村、晋水村实施污水收集等。	196.30	改善乡村基础设施,提升人居环境,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。	1	8	0.06	0.037	0.37	0.28	住建局	住建局
5	农村住房抗震改造补助项目	新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东乡县	对全县23个乡镇920户农房抗震改造户进行补助。	1450.50	提高住房安全性,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159	50	0.038	0.054	0.14	0.26	住建局	住建局
6	东乡县2022年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	新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东乡县	在东乡县内25条村道实施临崖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安装,防止隐患发生,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。	300.00	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,保障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,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。	8	12	0.1	0.2	0.5	1	交通局	交通局
三、已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																
7	县内各就业工厂(帮扶车间)务工人员奖补项目	新建	东振发[2022]25号	2022.01-2022.12	东乡县	在县内就业工厂(帮扶车间)务工的东乡籍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的奖补1000元,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的再奖补1000元,每人每年累计享受奖补不超过2000元。	223.20	调动务工积极性,鼓励劳动力稳定务工,同时促进帮扶车间、就业工厂的效益发挥,稳定群众增收。	159	56	0.01	0.01	0.07	0.06	人社局	劳务办